

1. 12月7日 14:30-16:00, 集中学习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代表大会报告关于加快建设法治社会的内容解读, 观看宪法宣传片(各党小组);

2. 12月8日组织全体教职工参加2022年宪法法律知识考试(考试须知见校发附件2)(学院办公室负责);

3. 12月7日-10日组织本科生和研究生积极参加以“宁夏法治”微信公众号、宁夏法治报等为主要平台, 面向全区开展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推动全面贯彻实施宪法”为主题, 以宪法为主要内容的有奖竞答活动(张凯负责);

4. 12月7日-10日组织本科生和研究生学习小组积极参加自治区司法厅举办的关于面向全社会征集展播摄影、书法、绘画、微视频、微电影等法治文化作品征集活动(学生工作专班组织实施)。

三、有关要求

1. 本次学习以集中学习为主要形式, 本科生和研究生小组参加相关活动要认真记录活动过程, 提供学习照片或视频, 收集整理并撰写宣传稿件, 于12月10日前提交学院办公室。

2. 本科生和研究生结合实际, 组织开展以宿舍、班级、兴趣小组等形式开展知识竞答、摄影、书法、绘画、微视频、微电影活动, 由张凯老师负责组织、收集相关作品, 学院将于12月15日进行评选, 优秀作品将统一布置展示。

中共宁夏大学材料与新能源学院

直属支部委员会

2022年12月5日